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宿迁港沭阳港区恒阳码头工程

项目编号：沭水许可〔2021〕43号

建设地点：宿迁市沭阳县高墟镇

验收单位：江苏瀚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宿迁港沐阳港区恒阳码头工程	行业类别	涉水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迁市沐阳县水利局 沐水许可〔2021〕43号 2021年8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沐阳县交通运输局 沐交水复〔2021〕001号 2021年8月2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8月至2022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元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宝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宁波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瀚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的要求，2023年2月12日，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在宿迁市沭阳县召开宿迁港沭阳港区恒阳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视频验收会议（腾讯会议号：729461926）。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瀚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监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江苏瀚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宿迁港沭阳港区恒阳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测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视频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宿迁港沭阳港区恒阳码头工程（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位于沭阳县高墟镇临港工业园内，在建宿连航道古泊河段左岸，上距拟建陆路口大桥约1370m，下距在建下晋大桥约770m，项目红线中心点经纬度为东经119°1'37"、北纬34°19'3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个1000吨级件杂货泊位、2个1000吨级散货泊位、2个1000吨级液货泊位和4个1000

吨级待泊泊位。

本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2022年4月完工，总工期9个月。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4.10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11.19公顷、临时占地面积2.91公顷。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8月10日，沭阳县水利局下发《关于宿迁港沭阳港区恒阳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沭水许可〔2021〕43号），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获得了沭阳县水利局的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年8月27日，沭阳县交通运输局下发《沭阳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宿迁港沭阳港区恒阳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沭交水复〔2021〕001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3月，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委托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

监测单位组建了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试运行期重点监测内容包括排水系统、绿化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保存状况与运行状况巡查，落实维护责任，发挥水土保持的预期效益。2022年12月，监测单位组织编制了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作为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11、渣土防护率99.95%、表土保护率99.60%、林草植被恢复率99.65%、林草覆盖率10.11%，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3月，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瀚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单位成立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调查分析、现场核实、检查检验与质量评定，并编制完成《宿迁港沭阳港区恒阳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核定，本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4.10公顷。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表土剥离2.50万立方米、土地平整5.41公顷、排水系统1720米、植被覆盖1.43公顷、临时苫盖129000平方米。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900.96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777.18万元，植物措施费4.29万元，临时措施费45.73万元，独立费用59.6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4.10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委托相关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运行期间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贾国庆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贾国庆	建设单位
成 员	蒋新跃	扬州大学	副教授	蒋新跃	特邀专家
	孙 勇	扬州市高邮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孙勇	特邀专家
	朱新远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	工程师	朱新远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施 杰	江苏瀚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杰	水土保持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顾万元		助理工程师	顾万元	
	林福裕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福裕	设计单位
	张 洪	浙江宝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洪	施工单位
	葛定一	宁波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葛定一	监理单位